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深证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33010
基金交易代码	23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098,674.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深证300指数作为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目标指数。本基金在有效跟踪深证300指数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增强型投资策略,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目标是: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证300指数为目标指数,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要投资策略,适度增强型投资策略为辅助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由指数化投资策略和增强型投资策略组成。 (1)指数化投资策略 指数化投资策略是本基金主要股票投资策略,通过采用复制指数的方法,根据目标指数即深证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 (2)增强型主动投资策略 增强型主动投资策略是本基金辅助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成份股增强策略和非成份股增强策略。管理人将以对当前及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和经济景气周期预测作为基础,从多个方面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的趋势,以“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的指数成分股,并适度投资一些具有估值优势、持续成长能力的非成份股,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增强。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流动性管理,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债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合理预期债券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制定以久期控制下的债券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金融债等。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审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另外,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杠杆交易的特点,进行现金管理,以应对大额申购赎回、大额现金分红等,管理流动性风险,优化投资组合对目标指数的跟踪效果,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9038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6,425.57
本期利润	-1,294,599.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34,904.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0%	0.95%	1.92%	0.92%	-0.32%	0.03%
过去三个月	3.92%	1.00%	2.83%	0.92%	1.09%	0.08%
过去六个月	-1.95%	1.15%	-3.83%	1.11%	1.88%	0.04%
过去一年	10.79%	1.19%	5.86%	1.17%	4.9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	1.22%	-15.51%	1.31%	11.01%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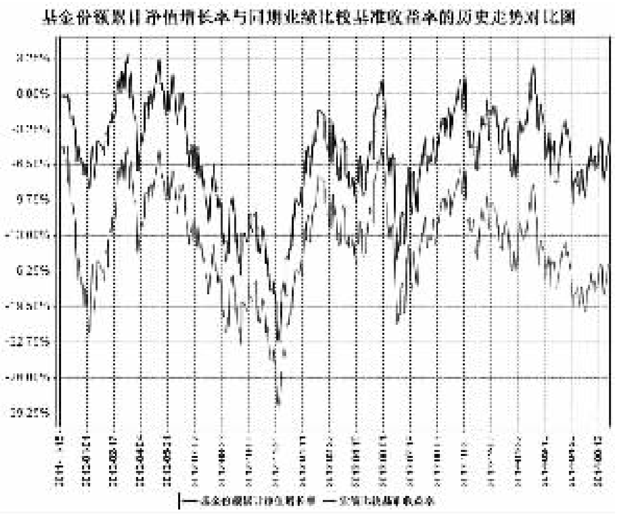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钊	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3年4月15日	-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深交所博士后工作站,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助理、研究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数量化投资部总监,2012年7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志超	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22日	-	8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官泽帆	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10月16日	-	4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开发员,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程序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模型作为投资交易决策的依据:其中“指数跟踪模型”被用于跟踪指数,“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被用于辅助判断日内交易时点。通过科学的量化模型研究体系、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高效的量化投资执行制度,本基金较好的跟踪了标的指数的波动,控制了跟踪误差,并取得一定程度的超额收益。

增强投资部分,我们的投资思路一向比较谨慎,对于主题投资的参与程度不高,主要还是精选估值合理、前景较好的个股为主。一方面,当市场上涨时,我们持有的股票也能获取较好的收益,另一方面,在市场下跌时,由于保持较低仓位且个股估值合理,我们的持仓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55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GDP增速预计还会维持在7%左右的水平,政府出台全面性、大规模刺激政策的可能性不大,宏观经济不会有大的起色,但是托底性质的局部、小规模刺激会不断出台。对于A股市场的走势,我们维持中性看法,长期来看,投资型经济衰退是无法避免的,权重股的盈利前景比较黯淡,但是短期来看,股市极易受政策、事件以及投资者的情绪左右。目前政策环境较好,“沪港通”、“国企改革”、“振兴新能源汽车”等政策性刺激不断,投资者情绪比较高涨,蓝筹股的估值依然较低,因此不排除短期内A股还有进一步上行的空间。

综上所述,我们主动型投资部分的策略,依然以谨慎投资为基石,深度挖掘行业前景较好、估值较低的公司,这是基民赋予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的志向所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分管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14,467.86	878,895.76
结算备付金	123,401.83	255,969.88
存出保证金	23,200.22	39,53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46,063.89	102,775,638.13
其中:股票投资	78,734,851.89	98,388,868.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11,212.00	4,386,7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474.49
应收利息	121,533.84	92,399.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165.26	51,41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4,607,832.90	104,594,32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28,429.71
应付赎回款	141,802.24	112,392.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325.63	88,567.57
应付托管费	10,248.86	13,285.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586.87	148,791.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965.10	292,743.66
负债合计	472,928.70	984,210.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098,674.83	106,385,014.48
未分配利润	-3,963,770.63	-2,774,90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34,904.20	103,610,11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07,832.90	104,594,322.2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55元,基金份额总额88,098,674.8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25,580.36	-2,674,277.74
1.利息收入	65,683.32	74,792.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83.75	30,152.38
债券利息收入	51,767.51	27,080.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32.06	17,559.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5,504.31	5,970,477.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72,936.53	5,050,792.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48.3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80,219.48	919,684.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1,024.83	-8,740,144.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256.84	20,596.71
减:二、费用	1,069,018.90	1,545,753.43
1.管理人报酬	444,241.96	718,754.78
2.托管费	66,636.28	107,813.2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99,547.30	463,946.3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58,593.36	255,23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599.26	-4,220,031.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599.26	-4,220,031.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385,014.48	-2,774,902.81	103,610,111.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94,599.26	-1,294,599.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286,339.65	105,731.44	-18,180,608.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59,779.27	-198,142.54	3,861,636.73
2.基金赎回款	-22,346,118.92	303,873.98	-22,042,244.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098,674.83	-3,963,770.63	84,134,904.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261,917.18	-15,705,036.46	147,556,880.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20,031.17	-4,220,03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865,821.16	740,744.57	-23,125,076.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23,730.28	-419,634.65	5,804,095.63
2.基金赎回款	-30,089,551.44	1,160,379.22	-28,929,172.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396,096.02	-19,184,323.06	120,211,772.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于华______　　______张力______　　____谢先斌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218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21,871,132.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1,922,840.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1,708.4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1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8,020,590.36	9.49%	0.00	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6,405.95	9.4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4,241.96	718,754.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3,798.70	326,709.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636.28	107,813.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014,467.86	7,828.23	1,197,573.19	26,989.9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62	宏源证券	2013年10月31日	重大资产重组	8.22	2014年7月28日	8.93	43,572	345,852.47	358,161.84	-
000009	中国宝安	2014年5月28日	重大事项	10.21	2014年8月15日	9.33	34,880	421,101.95	356,124.80	-
002570	贝因美	2014年6月19日	临时停牌	14.36	-	-	18,990	221,649.94	272,696.40	-
002252	上海莱士	2014年6月13日	重大事项	63.30	-	-	4,063	65,868.61	257,187.90	-
000960	锡业股份	2014年5月6日	临时停牌	12.44	2014年8月5日	13.68	15,542	327,519.00	193,342.48	-
000878	云南铜业	2014年4月17日	重大事项	7.61	2014年7月17日	7.50	24,320	394,604.28	185,075.20	-
002340	格林美	2014年6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11.19	2014年7月24日	11.77	16,285	154,933.13	182,229.15	-
300088	长信科技	2014年3月13日	重大事项	19.49	2014年7月1日	18.00	9,300	145,115.44	181,257.00	-
000762	西藏矿业	2014年4月2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54	2014年7月28日	11.59	13,654	208,715.25	143,913.16	-
002167	东方锆业	2014年1月2日	重大事项	11.39	2014年7月1日	11.10	11,392	186,433.53	129,754.88	-
000612	焦作万方	2014年4月3日	重大事项	6.08	2014年8月18日	6.69	19,771	140,421.66	120,207.68	-
002151	北斗星通	2014年5月19日	重大事项	24.80	2014年8月15日	27.28	3,600	109,072.98	89,280.00	-
000807	云铝股份	2014年5月5日	重大事项	3.25	2014年7月28日	3.58	26,907	151,953.23	87,447.75	-
000852	江钻股份	2014年5月28日	重大事项	15.80	-	-	93	1,333.49	1,469.40	-
000683	远兴能源	2014年6月25日	重大资产重组	3.56	2014年7月2日	3.85	76	496.07	270.56	-
000713	丰乐种业	2014年6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	7.78	-	-	3	37.88	23.34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734,851.89	93.06
	其中:股票	78,734,851.89	93.06
2	固定收益投资	3,511,212.00	4.15
	其中:债券	3,511,212.00	4.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7,869.69	2.53
7	其他各项资产	223,899.32	0.26
8	合计	84,607,832.9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9,221.97	1.34
B	采矿业	1,616,240.05	1.92
C	制造业	41,421,821.12	49.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680.30	1.19
E	建筑业	1,285,945.26	1.53
F	批发和零售业	2,554,702.75	3.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241.65	0.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62,019.94	5.78
J	金融业	4,774,240.92	5.67
K	房地产业	4,905,241.03	5.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0,733.36	1.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6,264.78	1.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4,315.60	0.1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9,299.15	1.84
S	综合	433,383.80	0.52
	合计	68,628,351.68	81.57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34	-
B	采掘业	1,272.96	-
C	制造业	10,101,791.50	12.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26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53.75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3.88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1.80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4.72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06,500.21	12.0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277,562	2,295,437.74	2.73
2	000651	格力电器	74,090	2,181,950.50	2.59
3	000001	平安银行	161,626	1,601,713.66	1.90
4	000333	美的集团	59,182	1,143,396.24	1.36
5	000858	五粮液	57,490	1,030,795.70	1.23
6	000776	广发证券	94,329	924,424.20	1.10
7	002024	苏宁云商	132,195	867,199.20	1.03
8	000063	中兴通讯	60,066	788,065.92	0.94
9	000895	双汇发展	20,342	728,040.18	0.87
10	002415	海康威视	42,603	721,694.82	0.8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39	新都化工	620,000	6,751,800.00	8.02
2	002519	银河电子	149,991	3,338,799.66	3.97
3	300020	银江股份	53	1,621.80	0.00
4	000852	江钻股份	93	1,469.40	0.00
5	002424	贵州百灵	57	1,405.62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39	新都化工	6,842,984.94	6.60
2	002519	银河电子	6,073,532.15	5.86
3	002099	海翔药业	5,367,621.44	5.18
4	002524	光正集团	5,081,094.95	4.90
5	002089	新海宜	3,180,557.70	3.07
6	600589	广东榕泰	2,964,390.50	2.86
7	300256	星星科技	2,923,689.21	2.82
8	600476	湘邮科技	2,832,190.36	2.73
9	300141	和顺电气	2,482,751.12	2.40
10	300044	赛为智能	2,475,408.18	2.39
11	002440	闰土股份	2,374,644.49	2.29
12	600716	凤凰股份	2,143,869.19	2.07
13	002576	通达动力	2,084,404.05	2.01
14	002510	天汽模	1,889,422.00	1.82
15	600270	外运发展	1,771,557.00	1.71
16	601369	陕鼓动力	1,750,285.34	1.69
17	300107	建新股份	1,726,720.85	1.67
18	000599	青岛双星	1,722,279.00	1.66
19	600122	宏图高科	1,602,649.00	1.55
20	002106	莱宝高科	1,530,922.00	1.48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19	银河电子	6,912,259.76	6.67
2	002524	光正集团	4,985,487.08	4.81
3	002099	海翔药业	4,692,481.45	4.53
4	002089	新海宜	3,875,821.30	3.74
5	300256	星星科技	3,229,644.36	3.12
6	600589	广东榕泰	3,042,330.23	2.94
7	600791	京能置业	3,017,016.58	2.91
8	002440	闰土股份	2,924,084.25	2.82
9	002144	宏达高科	2,694,519.00	2.60
10	600476	湘邮科技	2,527,984.82	2.44
11	300141	和顺电气	2,492,623.33	2.41
12	600716	凤凰股份	2,313,865.00	2.23
13	300044	赛为智能	2,294,981.48	2.22
14	002576	通达动力	2,273,959.80	2.19
15	002510	天汽模	2,193,331.19	2.12
16	300151	昌红科技	2,024,490.00	1.95
17	000609	绵世股份	1,867,956.99	1.80
18	600270	外运发展	1,867,256.90	1.80
19	300107	建新股份	1,779,536.99	1.72
20	601369	陕鼓动力	1,770,624.26	1.7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5,598,454.4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4,245,800.3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11,212.00	4.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511,212.00	4.1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314	13国债14	35,000	3,501,050.00	4.16
2	010501	05国债(1)	100	10,162.00	0.01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审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另外,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杠杆交易的特点,进行现金管理,以应对大额申购赎回、大额现金分红等,管理流动性风险,优化投资组合对目标指数的跟踪效果,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200.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533.84
5	应收申购款	79,165.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3,899.3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52	江钻股份	1,469.40	0.00	重大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904	30,337.01	2,235,601.32	2.54%	85,863,073.51	97.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6,850.08	0.359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1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421,922,840.8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385,014.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59,779.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346,118.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098,674.8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沈良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王文学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于华先生代任董事长一职,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增聘高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于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3	55,308,697.12	29.13%	50,353.07	29.13%	-
广发证券	1	34,851,286.92	18.36%	31,728.65	18.36%	-
平安证券	1	25,747,289.35	13.56%	23,440.24	13.56%	-
方正证券	2	24,785,583.15	13.06%	22,565.19	13.06%	-
东海证券	1	19,747,499.49	10.40%	17,978.32	10.40%	-
华鑫证券	2	18,020,590.36	9.49%	16,405.95	9.49%	-
长江证券	2	5,801,865.91	3.06%	5,281.97	3.06%	-
宏源证券	1	4,493,820.73	2.37%	4,091.22	2.37%	-
中信建投	1	1,087,621.73	0.57%	990.15	0.57%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浙江)	1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6)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了3家证券公司的3个专用交易单元: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宏信证券交易单元各1个。

4. 本报告期内,“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于2014年4月15日起更名为“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山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003,400.00	98.66%	27,000,000.00	68.01%	-	-
广发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12,200,000.00	30.73%	-	-
长江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27,111.70	1.34%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银河证券	-	-	500,000.00	1.26%	-	-
国海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浙江)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